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农业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235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农业农村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的规定，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我局以公正便民、依法行政为根本要求，以提高职能权力运行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为重点，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公开双随机等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一) 主动公开情况。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专栏公布部门工作动态，设置机构职能、组织管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工作信息、建议提案、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信息，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60 条。包括：全局工作任务与履行情况；与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等；服务承诺、办事程序，出台的文件意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双随机公开信息等、农药经营许可等。对社会公众通过昌乐民声网上提出的涉农政策、农业生产纠纷等问题及时予以全面、细致地回复，及时答复率、满意率 100%。

当前位置：昌乐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第四季度民生实事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01月04日	县农业农村局
2	十月份农产品抽样检测通报	2020年12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3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结果	2020年12月23日	县农业农村局
4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	2020年12月22日	县农业农村局
5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	2020年12月21日	县农业农村局
6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20年12月21日	县农业农村局
7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2020年12月21日	县农业农村局
8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2020年12月21日	县农业农村局
9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0年12月18日	县农业农村局
10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职责	2020年11月02日	县农业农村局
11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监督检查公示	2020年10月28日	县农业农村局
12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执行措施与监督	2020年10月15日	县农业农村局
13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民生实事执行措施与监督	2020年10月13日	县农业农村局
14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前三季度民生实事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0年10月08日	县农业农村局
15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0年10月02日	县农业农村局
16	2019年度昌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2020年09月30日	县农业农村局
17	2020年农产品抽样检测通报(3)	2020年08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18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08月24日	县农业农村局
19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0年08月21日	县农业农村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8件，均按照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开展信息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为确保信息公开不发生泄密事件，对拟公开事项，我局先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再进行公开。对每次公开的内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理归档，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五）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按照机构改革要求，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局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同时，局内各科室、单位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公开平台建设。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一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是发布信息的主要途径。二是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杂志、

宣传册等方式发布信息。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七）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审查、上传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利用集体学习、全体干部职工会等方式，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培训，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和环境。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公开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严格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20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9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 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第一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对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了解读。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调动各个科室单位的积极性。

(二)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组织机构中人员设置波动较大。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从而导致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时间存在滞后、公开格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

（三）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配套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分发、处理、反馈工作机制，依法稳妥做好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及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细化考核内容。

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对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5日